证券代码: 834295 证券简称: 虎彩印艺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长荣股份")持有的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3D 公司") 55%的股权,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,776 万元。 本次收购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 3D 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(亚会 B 审字(2018) 2336 号),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, 3D 公司账面资产 总额 55,027,155,60 元、负债总额 9,810,510,86 元、所有者权益 45,216,644,74 元。

近 12 个月内, 公司无其他收购股权类资产事项, 本次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 得 3D 公司控股权, 3D 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.79%、8.73%: 对照《非 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 相关条款规定,该项收购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,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长荣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D 公司的控股股东目通过其控制的印刷产业并 购基金"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持有公司 6.4%的股份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 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1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关联董事魏宏锟回避表决。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 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。3D 公司尚需在当地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

注册地址: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 李莉

实际控制人: 李莉

主营业务:模切机、模烫机及糊盒机等设备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43,348.363 万元

关联关系:长荣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D 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通过其控制的印刷产业并购基金"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持有公司 6.4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-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: 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: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: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永兴道 102 号
- 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截止公告日,出让方承诺: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三) 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情况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亚会 B 审字(2018)2336号),截止2018年06月30日,3D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5,027,155.60元、负债总额9,810,510.86元、所有者权益45,216,644.74元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以《审计报告》为定价依据,综合考虑 3D 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净额,其公司成长性、经营发展状况,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方因素,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,确定 3D 公司 55%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,776 万元; 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- 1、交易金额:人民币 2,776 万元;
- 2、支付方式: 现金;
- 3、支付方式:
 - 1)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,以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%,即人民币1,388万元。
 - 2) 3D 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,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以

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%,即人民币1,249.2万元。

3) 3D 公司完成各项交接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 3D 公司各项印鉴及相关存档 文件的移交),及完成 3D 公司由天津向广东虎门迁址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,以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%,即人民币 138.8 万元。

4、目标股权的交割及债权债务继承

- 1)长荣股份应积极促成 3D 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或完成日。
- 2)各方同意,为完成目标股权的上述交割工作,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。
- 3)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,长荣股份所持目标股权的所有权、附带权利及相关义务(包括债权债务)均转由虎彩印艺享有和承担。
- 4) 3D 公司在受长荣股份控制期间所形成的或有债务(如有,如担保、诉讼等事项导致)由长荣股份承担。
- 5、税费: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。
- 6、协议的生效条件:协议自各方盖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协议未尽事宜,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3D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面 3D 印刷技术的开发,本次股权收购基于公司看好平面 3D 印刷技术未来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前景,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、拓宽公司业务范围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,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,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亚会 B 审字(2018) 2336号《审计报告》;
- (四)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